



雙溪花園城環境影響說明書(替代方案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四一七四四號

主旨：公告「雙溪花園城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雙溪花園城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本基地地形崎嶇，建築物仍多配置於棄土區及河谷上，且聯外道路亦不敷需求，

故本規劃仍有不當。

(二)生態資料缺乏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